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 聯合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委任鄭慧君女士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委任伍月瑩女士為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執行董事。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以下委任（「該等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委任鄭慧君女士（「鄭女士」）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委任伍月瑩女士（「伍女士」）為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執行董事。

### 鄭慧君女士

鄭女士，現年五十五歲，於英國的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法律諮詢及私人家庭辦公室工作的管理經驗。鄭女士在法律事務上之學術知識和實踐經驗可為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彼為華大酒店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為公司董事鄭啓文先生之妹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女士並無於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以及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鄭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

鄭女士並無與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鄭女士每年將分別收取港幣 210,000 元華大酒店之董事袍金及順豪物業之董事袍金，彼將不收取順豪控股之董事袍金。鄭女士於公司之董事袍金乃按彼於公司的職責及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 伍月瑩女士

伍女士，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南澳大學，持有會計系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酒店營運/管理的經驗。伍女士擁有逾十年於酒店會計工作的經驗。彼為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之所有集團酒店之營運及會計總監。伍女士現為華大酒店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伍女士並無於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或彼等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目前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以及與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伍女士並無持有任何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的股份權益。

伍女士並無與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伍女士將不收取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等委任有關並需要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藉此機會，董事會對鄭女士及伍女士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